

二〇二四年水利重点工作

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10周年，是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任务的关键之年。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治水思路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坚持预防为主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创新发展，前瞻性思考、全局性谋划、整体性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、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、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能力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。

一 加快完善水旱灾害防御“三大体系”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、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。

二 全面推进国家水网建设

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》，锚定“系统完备、安全可靠，集约高效、绿色智能，循环通畅、调控有序”目标要求，以联网、补网、强链为重点，扎实推进国家水网建设。

三 夯实乡村全面振兴水利基础

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坚持不懈做好水利保障工作，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贡献水利力量。

四 持续复办河湖生态环境

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，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。

五 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

坚持需求牵引、应用至上、数字赋能、提升能力，加快构建数字孪生水利体系，为水利治理管理提供前瞻性、科学性、精准性、安全性支撑。

六 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

实施全面节约战略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，加快构建节水综合体系，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。

七 完善水治理体制机制法治体系

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用导向，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，不断提升水利治理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八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

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，压紧压实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水利高质量发展。

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

- 完成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基础工作
- 科学布局工程建设
- 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“三道防线”
- 积极推进重点地区测雨雷达组网建设
- 加快模型研发应用
- 加快遥感、激光雷达等观测技术应用

加快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

- 健全汛前检查机制
- 科学精准流域防洪工程体系
- 强化蓄滞洪区运用及人员安全保障措施
- 强化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
- 坚持旱涝同防同治

加快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

- 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
- 加快推进南水北调西线、东线后续工程前期工作
- 加快实施防洪安全风险隐患排查
- 完成区域水网规划编制

实施国家水网骨干工程

- 加快完善区域水网建设规划布局
- 高质量建设水网先导区
- 推进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
- 加快水源调蓄工程建设

推动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发展

- 汛前完成承担防汛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
- 科学推进水库减淤清淤
- 开展水库不动产登记试点
- 加快实施312座大中型、2906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

建构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

- 汛前完成8623座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、8706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
- 加快实施三峡后续工作规划
- 精准实施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年度水量调度
- 加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

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

- 持续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和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
- 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落地见效
-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
- 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

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

- 抓紧编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
- 以县域为单元，全面推行“3+1”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
-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
- 强化供水工程水质自检和水质巡检
- 完善农村供水问题发现、处置、回访机制和应急预案

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

- 完成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
- 科学布局灌区现代化建设
- 实施1000处以上大中型灌区改造升级
- 健全灌区管理运维机制和政策标准

实施重点区域水利帮扶

- 统筹推进脱贫地区水利帮扶
- 抓好水利定点帮扶工作
- 大力推进水利项目以工代赈

建构河流伦理

- 深入研究与河流关系的价值取向、道德准则、责任义务和行为规范
- 强化规划、治理、调度、管理等制度约束引导
- 推动法治、教育、宣传、科普等环节共同发力

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

- 开展7400条（个）河湖健康评价
-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
- 加快推进88条（个）母亲河（湖）复苏行动
- 力争实现西江干流全线过流
- 持续实现京杭大运河水全线贯通

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- 保障石羊河、黑河、塔里木河生态安全
- 规范创建80座以上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
- 完成流域水土保持规划编制
- 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

强化江河湖泊保护治理

- 强化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质安全保障
- 加快实施重点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
- 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
- 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
- 全面推行河滩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
- 加强乡村河湖库管护和山区河道管理
- 建设一批国家水利风景区

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

- 加快地下水禁采区、限采区划定
- 实施地下水超采动态预警
- 继续实施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
- 全面推进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
- 持续推进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

全面提升水利监测感知能力

- 实施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
- 推进水利部部级级联集平台应用和北斗水利规模化应用
- 加快完善各类技术标准规范

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

- 全力推进七大流域数字孪生整体立项建设
- 完成水利专业模型平台研发及模型集成应用
- 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算法落地应用
- 进一步加强算力建设
- 提高数字孪生水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

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水网建设

- 推进第一批国家水网重要节点工程数字化改造
- 深化南水北调东中线数字孪生应用
- 推进水网先导区数字孪生建设
- 初步构建省级数字孪生水网平台
- 加快数字孪生农村供水、数字孪生灌区、数字孪生蓄滞洪区建设

大力推进数字孪生工程建设

- 迭代优化三峡等数字孪生成果
- 推进全口径在建水利工程数据库建设
- 积极推进新建工程竣工验收同步交付数字孪生工程

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

- 确定流域区域可用水量
- 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
- 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
- 加快建立取水水域信用体系
- 实施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、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分类管理
- 完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

扎实推进国家节水行动

- 统筹推进节水载体建设
- 启动编制国家节水中长期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
- 制修订5项以上工业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
- 探索用水预算管理试点
- 研究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
- 严格用水量强度和强度指标管控
- 推进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全面节水
- 开展非常规水利用提升行动

完善支持节水产业发展政策

- 加强水资源费改革试点跟踪评估
- 推动实施200项以上合同节水管理项目
- 推广“节水贷”金融服务
- 鼓励建设节水科技创新中心和节水产业园区
- 扩大水产品能效标识范围

全面强化河湖长制

- 健全河湖长制责任体系
- 规范河湖长履职行为
- 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
- 加强对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

强化流域治理管理

- 强化流域统一规划、统一治理、统一调度、统一管理
- 健全流域规划体系
- 推进流域协同保护治理

深化水价形成机制改革

- 深入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
-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
- 加快完善水价动态调整机制
- 建立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

创新拓展水利投融资机制

- 充分利用增发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金融信贷资金
- 运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
- 积极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

健全水利法治体系

- 加快水法、防洪法修改
- 推动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施行
- 抓好长江保护法、黄河保护法配套制度建设
- 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
- 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

以科技创新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

- 加快重大水利科技问题攻关
- 积极推动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
- 加强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应用
- 加快完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
- 筹建水利行业国家专业计量站
- 加大水利科普工作力度
- 加强水利多双边交流合作

反腐败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
培养造就高素质水利干部人才队伍
全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
强化政治引领

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，保护、传承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改进创新水利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

关注中国水利杂志 获取高清图

